**关于江华瑶族自治县安通运输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交车客运营运成本的测算报告**

**（编  号：江价成审〔2021〕1号）**

**监审机构：江华瑶族自治县发改局价格成本调查股**

**日  期： 二O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江华瑶族自治县安通运输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交车客运营运成本的测算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安通运输有限公司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营运成本测算。

2、项目由来：该项目由江华瑶族自治县安通运输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接到江华瑶族自治县发改局批复的新能源公交车票暂定2元/人次，试运行一年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延期试运行一年，2021年9月向江华瑶族自治县发改局提出申请正式定价的请示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8号令）等有关规定，江华县成本调查队对江华瑶族自治县安通运输有限公司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营运成本进行测算和审核。

3、审核对象及范围：本次成本测算对象为江华瑶族自治县安通运输有限公司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的营运成本；测算的主要内容是该公司的经营费用、管理费用等支出。

4、被审核单位基本情况：江华瑶族自治县安通运输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成立，在江华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江华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所有线路公共汽车客运服务。2019年4月，开始以新能源公交车代替燃油车运营，现已购入新能源车辆50台用以公司主营业务运营。2020年10月，该公司购入沱江镇瑶都大道南段西侧、汽车城用地南侧地块作为公交总站建设用地。

二、成本监审的依据及成本项目构成

1、法律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7号令）；

（3）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8号令）；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2、被审核单位提供依据

江华瑶族自治县安通运输有限公司提供的基本情况介绍、组织架构资料、固定资产明细表、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终端消费汇总报表、2021年8月收支明细表、成本监审报表等。

3、成本项目构成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经营特点，我们将江华瑶族自治县安通运输有限公司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营运成本归纳为固定资产折旧费、摊销费、运行维护费、财务费用四大类。

三、成本监审的程序

1、通知被审核单位按规定及时提交成本监审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我队对报送的资料进行初审，确认资料提供基本完整，按规定转入具体的审核程序。

3、我队实地进行成本测算和审核工作。

4、核定定价成本。我队通过实地审核后，根据成本项目、成本数据、成本水平的具体情况，提出成本核增、核减的意见，起草成本测算报告初稿，并将成本测算意见告知被审单位，根据被审单位书面意见完成复核后，出具正式成本测算报告。

四、成本数据的调整及理由

根据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单位的实际情况，具体成本数据调整及理由如下：

1. 各项费用的审核情况

1、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相关规定，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其中公共交通运输车辆折旧年限按8年计算。江华瑶族自治县安通运输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核减1,793,125.04元，核定为1,814,658.29元。

2、业务招待费。按相关规定，企业单位业务招待费按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不得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指生产经营监审商品或者服务的业务）收入的5‰计算。江华瑶族自治县安通运输有限公司业务招待费核减66,937.10元，核定为21,225.30元。

以上共核减费用186.01万元。

1. 财政补贴收入的审核情况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县财政共拨付了稳岗补贴47.84万元，由于是一次性补助，不计入冲减成本。每年财政按营运车辆车型和数量计补的营运补贴共320万元/年，2020年的补贴目前虽然尚未补贴到位，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应计入当期冲减成本。

1. 客运数量的审核情况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安通运输有限公司提供的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客运收入情况，学生卡消费72,585人次（刷卡145，169人次）；老人卡消费1,317,773人次；爱心卡消费42,547人次；普通旅客现金消费638,340人次，普通旅客卡消费51,285人次。合计客运数量总人次为2,122,530人次。

五、成本测算结论

经测算，江华瑶族自治县安通运输有限公司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年营运总成本为371.56万元，年客运数量为212.25万人次，定价单位成本为1.75元/人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江华瑶族自治县安通运输有限公司提供的成本监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该公司负责。

2、此成本测算报告仅用于江华瑶族自治县发改局制定江华瑶族自治县安通运输有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客运正式票价时用作参考意见，不得作为他用。

附表：江华瑶族自治县安通运输有限公司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价格成本测算表

江华瑶族自治县发改局价格成本调查股

 2021年11月5日